

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依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，申請如下原因者請檢具相關書面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衛生福利部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懷孕、分娩者，檢附醫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，檢附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參與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錄取系所			
學生手機		家長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保留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年				
本人已確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入學期間倘有通訊地址或電話更改者，需以掛號信函或親自到校申請異動變更，否則保留入學期滿後，通知復學不到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以撤銷入學論處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				
申請人本人親 簽			未滿18歲之學生 需家長或監護人親簽		
單 位	1.系主任	2.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(非境外生免辦)	3.進修教育組承辦	4.進修教育組組長	5.教務長
簽 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證明文件及基本資料表、學歷證明		
註： 1.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，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，其餘以一年為限；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；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【本次申請原因消失，即應辦理新學年入學】 2.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，若因前項因素須於註冊截止日前持身分證件並檢具①相關證明文件及②新生基本資料表、③入學前學歷證件正本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，逾註冊截止日申辦者，即應註冊入學，並按本校「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退費。【註冊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】 3.保留入學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即指新生當學年度不入學，於保留期間屆滿後，於新一學年度起入學，並給予新學年之學號，並重新寄發新生基本資料表，供新生辦理入學手續。					

113.9.24修訂

◎進修教育承辦紀錄【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註冊入學後，本聯裁貼新生表件存查】

	入學年	班級	學號
原入學學籍			
更新後學籍			

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制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家長確認書

敝子弟 已錄取貴校 學系 年級 班，

茲因 身心重大疾病 懷孕/分娩 育嬰
兵役法規定服役(日期:____/____/____) 理由，吾已
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

確知其申請保留入學之各項規定。

學生家長簽名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()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請貴家長填好「家長同意書」並簽章後交由貴子弟，並攜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到本組(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)辦理手續。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相關法規詳見本校學則。
3. 保留入學期間倘有通訊地址或電話更改者，需以掛號信函或親自到校申請異動變更，否則保留入學期滿後，通知復學不到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以撤銷入學論處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本組電話：(037)381151~381157